

#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Improvement of Deferred Ta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Personal Pension in China

Zhengxin Huo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ic pension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momentum is good, but with the deepe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 policies, the decline of the new population, the basic pension shows the trend of insufficient. To this end, China is promoting the third pillar of pension in the land of China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ension. This paper mainly expound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ferred deduction of personal pension, finds out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ferred deduction of personal pension in China, so as to put forward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pension in China,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pension in China.

## Key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deferred deduction of personal endowment insurance; pension fund

## 论中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的法律完善

霍正鑫

贵州财经大学,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25

## 摘要

中国自实施基础养老金以来, 发展势头良好, 但是, 随着改革开放深化, 计划生育等政策的实施, 新生人口的下降, 基础养老金显现出不足的趋势。为此, 中国正在推进第三支柱养老金在中华大地落地生根, 促进养老金的可持续发展。论文主要阐述了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找出中国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发现的问题, 从而为中国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 以期能够解决中国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难题。

##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个人养老保险递延扣除; 养老基金

## 1 引言

随着国家人口老龄化越发严重, 对于居民养老成为社会的重要难题。居民退休使得其个人收入显著降低, 提前为老年存款是保障居民老有所养, 老有所居的重要举措。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保护合法收入, 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居、健全国家养老保障体系意义十分重大。但中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起步晚, 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不完善, 在实施中产生了很多问题, 主要包括缺乏法律依据、税收不公平现象等。论文通过法律研究方式, 以解决中国个税递延养老存在的问题。

## 2 问题的提出

美国是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最早实施的国家, 已经成为美国养老金三支柱之一, 该制度是以个人退休账户为主的个人养老金, 由政府提供税收优惠、个人自愿参与的补充养老金计划。截至 2022 年末, 中国基本养老保险现在基本已经实现劳动人口全覆盖; 对于中国刚起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补充的个人养老金参保人数少, 缴费人数则更少。美国的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对很多发达国家影响深远, 尤其是对于和我们相同传统的日本和韩国, 中国和日韩同属于东亚, 且文化地缘相差不大, 日韩两国经济发达, 很早就步入了老龄化社会, 因此日韩两国的个人养老金的发展政策对中国的借鉴性意义比较大,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少子化、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新增人口越来越少, 而老龄化人口不断增多, 国家的养老金已经不足以承担巨额的负担, 因此, 拓宽养老金增收渠道刻不容缓。

【作者简介】霍正鑫 (1999-), 男, 中国山东济南人, 在读硕士, 从事经济法研究。

### 3 优化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3.1 是促进养老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优化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有利于扩大养老基金规模,增强养老基金的可持续性。自国家施行养老金制度以来,中国养老基金规模的发展态势一直较好,但是随着年轻劳动力的减少,中国的养老基金逐渐呈现不足的趋势,而相较于同时施行计划生育的韩国,养老基金的发展较于中国发展较好,为中国养老金不足的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力借鉴。

在韩国,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发展得较为完善,韩国也早已施行养老金在个人所得税递延扣除的政策,养老金收入在350万韩元以下的,可全额扣除;养老金收入在350万以上至700万韩元以下的,扣除标准在350万韩元加上超过350万韩元部分的40%;养老金收入在700万韩元以上至1400万韩元以下,扣除标准在490万韩元加上超过700万韩元部分的20%;养老金收入在1400万韩元以上,扣除标准在630万韩元加上超过1400万韩元部分的10%。种种政策,对于韩国的养老金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3.2 是保障人民实现老有所养的必然要求

中国由于少子化的趋势,中国的养老问题日渐突出,养老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养老基金发展的主要问题。若想实现养老基金的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抓住问题的牛鼻子,也就是要拓宽养老金来源,增加基金的基数,防止养老金枯竭,从而影响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家庭是国家的细胞,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在韩国,政府在制定个人所得税基时,对于家庭层面的基本民生需求十分照顾。在住房方面,韩国政府规定居民持有房产的时间与个税扣除的比例成反比,即持有房产时间长,扣除比例就会越高;同时,对于无房的工薪家庭给予特殊扣除待遇,以促进实现“居者有其屋”。在养老方面,劳动者工作年限也与扣除标准成反比,目的是鼓励劳动者维持较稳定的工作。在家庭成员的扶助方面,细化夫妻之间的相互抚养及对特殊群体的扣除标准,保障了中低收入者家庭生活水平。老有所养是传统中国人民的美好夙愿,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必然要求。由于老年人劳动能力较低,创造价值的能力不足,养老金是老年群体实现基本生活的主要来源。而对于养老金的来源问题,前文已经有所论述,主要是青年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目前中国仅实施了基本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已经发展得十分完善,实现了养老保险的两支柱,而国际发达国家为拓宽养老金渠道,已经实施了第三支柱养老金,并且已经很完善。因此中国要拓宽养老金收入渠道,就必须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 3.3 是建设社会主义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

中国的基本服务体系主要目标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高度重视,实施个税递延扣除主要是服务于这一体系,通过税收优惠,刺激纳税人缴纳个人养老金,充实养老基金池,保障老年人

的基本生活。建设社会主义养老服务体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如果老年人在退休之后,收入较低,这会导致社会动荡不安,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为此,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通过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来保障老年人能够安享晚年,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它始终将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有显著的优越性和创新性,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也必须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致力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也应当牢牢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在不断的历史实践中整合出一套适合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

### 4 中国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存在的问题

#### 4.1 定额扣除方式存在弊端

中国目前对于养老金递延扣除是以3%的税率递延扣除,是指在领取养老金的环节,单独按照3%计征,其缴纳的税款记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虽然相较于以往,中国从7.5%下降到3%,使得税收负担大幅降低,但是中国对于征收个人所得税采取一刀切的模式会让高收入者获得比中等收入者有更高的收益,会让个人养老金在个人所得税扣除中的量能课税失衡。

#### 4.2 不得结转扣除减损纳税人权益

对于所得税而言,结转扣除是吸引投资者的重要手段,譬如在公益捐赠方面,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同样在个人养老金扣除中则没有体现结转扣除,对于投资者而言,使得他们对于投资个人养老金的吸引力较小。

#### 4.3 保值增值风险较高

中国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起步晚,经验尚且不足,对于养老保险的保值增值能力和投资收益性不确定。由于养老金的资产配置的主要目的是抵御长寿风险可能造成的老年片刻贫困,具有长期性特征,因此,人民投资个人养老金时就会显得格外慎重。如果养老金保值增值能力不强,收益不高,那么就很难吸引投资者信任中国的养老金,从而将资金投入养老金。

### 5 优化个人养老金递延扣除的政策建议

#### 5.1 制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优惠和相关扣除法律

有法可依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对于税收优惠需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以制定法律要实现保障税收来源和降低纳税人税负之间的平衡。目前国家的《试点通知》不属

于法律,在其他的法律中,也没有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国务院发布的文件中(如《金融三十条》等)提及要发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但该规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十分不利。

在美国参保人可选择以个人或家庭两种方式向政府申报,并且个税扣除额度会随着经济发展状况而有所变动。中国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标准是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养老金而言也可以参照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设计几级累进税率,最高不高于45%的超额累进税率,使得高收入群体与中低收入群体能够合理地缴纳税款。使得量能课税原则得不到贯彻,损害纳税人权益。设置超额累进税率能够更大程度吸引纳税人,促进养老金制度的健康发展。中国可借鉴美国来合理确定个税扣除额度,完善相关扣除规定,扩大个人养老金扣除范围,提高个人养老金扣除比例。该项举措能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刺激国民经济的再分配,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为共同富裕提供制度性举措。当然,税收优惠涉及领域广,类型复杂,合理制定税收优惠专门立法并不是那么容易,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因此应徐徐图之。

## 5.2 发挥大数据信息技术在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服务中的作用

韩国的国家税务机构通过运用信息技术,优化了税收管理,并且保证了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上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韩国政府通过使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等部门及相关机构进行联网比对,保证征收数据真实性和全面性。对于支出核算,韩国政府鼓励居民在支付时使用银行卡,同时开具现金电子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确保能够追溯到相关支出,以达到保证数据真实性的目的。此外,韩国政府开发了HOME-TAX系统,保证了纳税人更便捷地计算收入所得并且顺利完成纳税申报。韩国通过采用先进的现代化信息技术,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创造了有利条件。这种技术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税收法规的遵守,确保了韩国政府为改善收入分配所采取的策略能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实施。中国在信息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在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此外,移动支付在这里也得到了广泛普及,位列全球前茅。这为个人所得税管理和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抓住发票电子化改革的时

机,并且结合中国居民的支付习惯,实现电子发票与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的衔接,同时整合和拓宽个人所得税App的功能。借助“以数治税”的理念和手段,推动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精准调控和分配。

## 5.3 通过立法来增加对投保人的处罚

通过立法来规定对于提前随意领取养老金或退保行为给予相应的税收处罚措施,同时也要体现马克思的社会保障思想,规定几种例外情形。假如遇到投保人身故、全残以及患重大疾病、购置首套自住房、参加全日制教育等特殊情形,就需要允许提前取出。同时要对各种情形进行细化分类,根据紧急程度进行分类,比如在遇到投保人身故、全残以及患重大疾病时,因这三项情况比较紧急,可按《试点通知》的规定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而对于投保人购置首套自住房、参加全日制教育的情形,对于这两种情形,因其紧急程度不高,应当设置最高取款额度并且规定要限期归还,对于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投保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在立法中加强了对投保人的基础保障,体现了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使得立法更为科学,更为合理。

## 6 结语

当前,中国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少子化所带来的问题日趋严重,人口红利越来越少,养老金不足以支撑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问题。国家应拓宽养老金增收渠道,在个人所得税中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对于引领拓宽养老金渠道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伟大时代孕育伟大理论,在当今时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仅是科学依据,更是检验政策是否有益于人民、有益于国家的标准。居民养老是民生之需,直接维系老年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合理的法律法规保障人民权益,制定合理的扣除政策,与个人所得税法相衔接,拓宽养老金收入渠道,能够最大限度保障老年人权益。

## 参考文献

- [1] 王郁琛,周艳,张晓棠.韩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收入分配功能分析[J].国际税收,2023(2):71-79.
- [2] 张磊,陈龙.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优化刍议——基于部分西方国家实践的启示[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4):105-115.
- [3] 汪泓.个人养老金制度:共同富裕的战略选择与路径优化[J].新金融,2023(7):11-16.